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6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審閱)

檔 號 : CB4/HS/1/14

###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5月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列席議員  
(非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  
郭穎詩女士

民航處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交通管理)  
李國柱先生

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機場及安全監察)  
伍子安先生

高級評估主任(1)  
吳毅賢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

三跑道項目執行總監  
潘嘉宏先生

財務執行總監  
羅志聰先生

總經理-環境事務-三跑道項目  
李仲騰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I項**

機場發展關注網絡

發言人  
巫堃泰先生

尖碼之聲

主席  
陳嘉朗先生

北葵涌交通關注組

主席  
劉加揚先生

雷謙凱先生

黎熙琳女士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成員  
姚潔凝女士

民主黨

柴文瀚先生

傅曉琳小姐  
離島區議員

青年公民

副主席  
李俊晞先生

黃證泉先生

王炳輝先生

岑兆華先生

荃灣各界協會

主席  
陳世光先生

離島區青年聯會

主席  
葉錦洪先生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秘書長  
陳立志先生

黃玉婷小姐

公民黨

機場三跑關注組召集人  
譚文豪先生

群策學社

代表  
林慧珊小姐

余錫萬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土木工程)

香港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崔定邦先生

陳雲生先生

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

主席  
嚴建平先生

林鴻達先生  
時事評論員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楊上進先生

民主進步黨(香港)

總代表  
楊繼昌先生

香港的士商會

主席  
黃保強先生

新民黨

青年委員會副主席(政策)  
葉沛霖先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ir Traffic Controllers' Associations

IFATCA代表  
John Leonard Wagstaff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聽取各界對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意見**

立法會CB(4)918/15-16 —— 機場發展關注  
(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網絡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918/15-16 —— International  
(0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Federation of  
Air Traffic Controllers'  
Associations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918/15-16 —— 王炳輝先生提  
(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918/15-16 —— 岑兆華先生提  
(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925/15-16 —— 香港漁民團體  
(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925/15-16 —— 香港建設管理  
(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交流中心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925/15-16 —— 香港專業及資  
(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深行政人員協會提交  
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4)918/15-16  
(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周月翔小姐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4)918/15-16  
(06)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曾英焯先生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4)918/15-16  
(07)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4)918/15-16  
(08)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4)918/15-16  
(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林超英先生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4)918/15-16  
(10)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香港公路學會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4)918/15-16  
(1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盧成佳先生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4)918/15-16  
(1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4)918/15-16  
(1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香港中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4)918/15-16  
(14)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4)918/15-16  
(1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香港國際機場航空公司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4)918/15-16 (16)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香港航機服務營運商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918/15-16 (17)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918/15-16 (18)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918/15-16 (19)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環美航務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925/15-16 (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香港工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925/15-16 (06)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美麗新香港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925/15-16 (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民主新香港提交的意見書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的回應

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

- (a) 政府當局和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曾考慮興建多一個機場的方案，以處理預期到2030年每年達620 000架次的飛機升降量，後來所得的結論如下：考慮到機場跑道的航機升降容量於2016年或2017年會達到每小時68架次的實際最高飛機升降量，加上興建另一個機場所需的時間較興建第三條跑道的為長，把位於赤鱲角

的香港國際機場現有的雙跑道系統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不但更為可行，且更具成本效益；

- (b) 中國民航局、香港民航處(下稱"民航處")及澳門特區民航局在2007年共同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2.0版本)》(下稱"《2007年方案》")。《2007年方案》的首要目標，旨在以安全高效的方式，優化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空域的使用和管理，達致珠三角地區5大機場互惠互利的局面。三方在實施《2007年方案》方面的主要進度已適時公布，並會繼續作此安排；
- (c) 無須擔心香港國際機場在三跑道系統運作最終無法達至每小時102架次航機升降量的目標最高容量。《2007年方案》已顧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需要，以及珠三角地區其他主要機場已規劃的發展。循序實施這個有關各方均同意的方案，是長遠而言，香港國際機場在三跑道系統運作下最終達至每小時102架次航機升降量的目標最高容量的基礎；
- (d) 整個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目標完工日期為2023至2024年度；及
- (e) 政府當局會作出適當考慮，以確保在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填海工程進行期間的海事安全，並完全符合環境保護署署長在2014年11月就三跑道系統項目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上所列的條件；以及當局會採取嚴厲措施，防止工程延誤及／或成本超支的問題。

機管局對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的回應

3. 機管局總經理-環境事務-三跑道項目：

- (a) 《漁業管理計劃》於2016年3月獲環境保護署核准，為受影響漁民提供支持及援助，以促進漁業作業的可持續發展。漁業提升基金將於本年年底前開始邀請各界提交資助申請。漁民團體代表會獲邀成為漁業提升基金的管理委員會成員，而該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批合資格資金申請；
- (b) 機管局將會在其轄下成立督導委員會，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及漁業提升基金提供整體指引及政策方向。有關降低漁業提升基金的資助準則的建議將會交由督導委員會考慮；
- (c) 除在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場地的水域敷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外，在展開海上填料工程前，亦會考慮在日後經延伸的人工海堤的適當部分加入生態增強設計特色，以提升附近水域的漁業資源；及
- (d) 政府當局正計劃設立海上交通管制中心，以防止在施工期間往來三跑系統工程項目場地的工程及相關船隻與其他船隻碰撞。

討論

4. 鄧家彪議員作出以下提問：

- (a) 為何把雙跑道系統的最高飛機升降容量訂為每小時68架次；
- (b) 將於2016年6月起分階段推行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下稱"航管系統")能否提高現有機場跑道的航機升降容

量；若能，每小時的飛機升降量為何；及

- (c) 新航管系統能否處理香港國際機場在三跑道系統運作下的飛機升降量。

5.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交通管理)作出以下回應：

- (a) 現行雙跑道系統的最高容量主要受兩項因素限制，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對兩者都有嚴格的規定和標準，即(i)航機之間需要保持安全距離，因為航機在飛行時會產生螺旋形的不穩定氣流；以及(ii)跑道附近的地勢。機管局曾委託一名獨立顧問就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容量進行評估，得出的結論是雙跑道系統的最高容量能處理每小時68架次的飛機升降量。該結果顯示，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的雙跑道系統不能以獨立混合起降模式運作。香港國際機場現時採用"分隔模式"運作，即一條跑道專供航機起飛之用，而另一條跑道則專供降落之用。在正常情況下，南跑道專供航機起飛之用，而北跑道則專供降落之用。為了把跑道容量大幅提高以配合長遠的航空交通需求，香港國際機場有必要興建第三條跑道；
- (b) 由於雙跑道系統主要受上文(a)段所述的兩個因素限制，因此在新航管系統推行後，雙跑道系統每小時的飛機升降量可以進一步增加的架次甚少；
- (c) 新航管系統能充分應付將來的航空交通增長。由於新航管系統採用先進的電子科技(包括強化航班資料和數據處理能力、自動化及先進的安全警告功能，以及更精密的航跡計算功能)，故

新系統的處理能力及功能較現有的系統更為優勝。

6. 郭榮鏗議員和公民黨對"空域代管"安排會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提出關注。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交通管理)回應時表示，委員無須有此憂慮，因為這項安排實行後，並不涉及將香港民航空域分配予或讓與另一管轄區。事實上，"空域代管"安排獲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認可及鼓勵，以提升空中交通管理的效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1(空中交通服務)的第2章更建議提供空中交通服務的空域的劃分，應依據航路結構性質和有效服務的需要，而不是依據國界。

7. 岑兆華先生指出，民航處此時之所以沒有與內地有關當局就使用深圳空域一事進行磋商，是因為現時香港國際機場跑道附近的四周山巒起伏，以致不能採用獨立混合起降模式運作，而香港國際機場一直以來都能在現行運作模式下，達致實際最高容量每小時68架次的飛機升降量。

## II. 其他事項

### 未來路向

8. 鑑於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5月21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各界對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意見，主席建議在臨近下次會議結束時，再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否加開會議；若否，秘書處便會擬備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供委員考慮，然後在2016年6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表示贊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8日

##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聽取各界對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意見</b>			
<b>第一節</b>			
000502 – 001111	主席	致歡迎辭	
001111 – 001413	機場發展關注 網絡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918/15-16(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反對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發展項目，直至政府當局披露所有有關內地與港澳民航當局將如何使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空域的資料為止。	
001413 – 001714	尖碼之聲	建議放棄推行三跑道系統項目，改為興建另一個機場。	
001714 – 002021	北葵涌交通關 注組	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應用盡一切方法增加現有雙跑道系統的跑道容量(例如鼓勵航空公司增加使用寬體飛機)，而不是推行三跑道系統項目。  除非空牆限制和缺乏停機位的問題獲得解決，否則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推行不會有助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	
002021 – 002256	雷謙凱先生	與其使用1,415億元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不如更有效地運用該筆款項，興建另一個不受地勢限制的機場，因為香港國際機場在三跑道系統下的跑道容量將在2030年後飽和。	
002256 – 002528	香港專業及資深 行政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925/15-16(04)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	
002528 – 002835	民主黨	質疑政府既已同意機管局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舉行是次公聽會還有何意義。	
002835 – 003138	傅曉琳小姐	<p>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939/15-16(05)號文件)所載的意見。</p> <p>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因為三跑道系統項目預期會直接創造 123 000 個職位，可望有助改善東涌居民的就業情況。</p> <p>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東涌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的交通連接，使東涌居民可受惠於三跑道系統項目直接創造的大量就業機會。</p>	
003138 – 003440	青年公民	<p>若香港國際機場的空域限制問題無法解決，三跑道系統項目便會淪為"大白象"工程。</p> <p>若現有的空牆限制可獲解除，無須把位於大嶼山東北的大陰頂及花瓶頂的兩個峰頂完全削去，已可增加雙跑道系統的跑道容量。</p>	
003440 – 003746	黃證泉先生	<p>黃證泉先生質疑，即使香港與內地同意作出"空域代管"安排，擬議的"空域代管"安排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條是否仍合憲，更遑論在該項安排下，香港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劃分的飛行情報區邊界所擁有的司法管轄權將會移交內地。</p> <p>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儘管航空業界及立法會議員多次要求查閱中國民航局、香港民航處及澳門特區民航局(下稱"三方工作組")在 2007 年共同制訂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2.0 版本)》(下稱"《2007 年方案》")，但政府當局在缺乏有力理據支持下仍再三拒絕該等要求。</p>	
003746 – 004031	王炳輝先生	<p>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918/15-16(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p> <p>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局及早推行該項目。	
004031 – 004339	岑兆華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918/15-16(04)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解釋為何"空域代管"安排不會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由於三方工作組要解決的問題只涉及技術事宜，因此《2007年方案》不會損害"一國兩制"原則。	
004339 – 004640	荃灣各界協會	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及早推行該項目。	
004640 – 004949	離島區青年聯會	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	
004949 – 005033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	
005033 – 005346	黃玉婷小姐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一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總站落實"一地兩檢"安排般，當香港國際機場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時，香港對其飛行情報區邊界的司法管轄權便會受損。  除非政府當局確信《2007年方案》的推行不會損害"一國兩制"原則，否則不應推行三跑道系統項目。	
005346 – 005656	公民黨	若飛機在起飛後可以即時向北飛行(即進入深圳空域)，則雙跑道系統的容量便可達到每小時86架次的飛機升降量。若現在無法採用上述航路，則在《2007年方案》下能否達至每小時102架次的目標飛機升降量便成疑問。	
005656 – 005940	黎熙琳女士	政府當局把香港國際機場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前，應進行研究，以了解興建多一個機場的成本和效益。	
005940 - 01040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所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010400 - 010916	鄧家彪議員	現有雙跑道系統的最高容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下稱"航管系統")在應付將來的航空交通增長的能力	
010916 - 011806	姚思榮議員 主席 民主黨 岑兆華先生 陳鑑林議員	建議興建另一個機場，以省卻需要把香港國際機場擴建為三跑道系統。	
011806 - 012542	郭榮鏗議員 公民黨 政府當局 岑兆華先生	空域問題	

## 第二節

013331 - 013540	群策學社	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和機管局完全符合環境保護署署長在2014年11月7日就三跑道系統項目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上所列的環境條件，從而減少對馬灣及北大嶼山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及其他環境影響。	
013540 - 013849	余錫萬先生	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	
013849 - 014137	香港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	
014137 - 014450	陳雲生先生	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以期維持香港作為亞太區航空樞紐的地位，並配合"一帶一路"策略。	
014450 - 014707	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925/15-16(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和機管局確保此項目不會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般，在施工期間出現嚴重超支的情況。	
014707 - 015017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4)925/15-16(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但促請政府當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修訂《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容許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繼承或轉讓，以促進香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li> <li>(b) 盡量減少海岸公園的核心區面積，以避免進一步損失捕魚場地；</li> <li>(c) 加強執法，以打擊在海岸公園及香港水域其他地方的非法捕魚活動；</li> <li>(d) 盡快向生計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li> <li>(e) 鑒於海事工程的竣工時間越來越長，加快檢討現行向漁民提供特惠津貼的機制；</li> <li>(f) 加快實施增加漁業資源的措施，包括敷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及</li> <li>(g) 研究向航道內的船隻施加船速限制，以保障在附近水域的漁民的作業安全。</li> </ul> <p>促請機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考慮放寬漁業提升基金的資助準則；及</li> <li>(b) 鑒於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批出的資助申請涉及的平均款額為 700 萬元，當局應向漁業提升基金增加注資，以便可預留更多資金作為種子基金，賺取更多收入。</li> </ul> <p>促請政府當局和機管局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在海事工程施工期間對漁民造成損失及／或對其身體造成損害。</p>	
015017 - 015223	香港的士商會	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	
015223 - 015529	新民黨	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5529 - 015841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ir Traffic Controllers' Associations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918/15-16(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	
015841 - 020216	政府當局 主席 機管局	政府當局和機管局對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所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	
020216 - 020703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雙跑道系統的跑道容量  新航管系統應付將來的航空交通增長的能力  若不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會對旅遊業界帶來的負面影響	
020703 -021020	林鴻達先生	反對三跑道系統項目，因為若政府當局和機管局實施其意見書(立法會 CB(4)939/15-16(01)號文件)所載的各種方法，雙跑道系統的容量便可達至每小時 82 至 86 架次的飛機升降量。	
021020 - 021713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機管局董事會成員。  他促請政府當局和機管局加快跟進香港漁民團體聯會所提出的要求，以加強促進香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加大力度，向公眾解釋為何現有雙跑道系統的容量無法達至每小時 82 至 86 架次的飛機升降量，以致有需要發展三跑道系統。  政府當局解釋，在分階段推行新航管系統期間，有需要減少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數量(即在首月減少 8.6%的航班)，以容許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人員循序漸進地熟習新的操作環境，以及盡量減少在颱風季節及旅遊旺季提供全功能服務的風險，因為颱風季節及旅遊旺季會為空管人員帶來額外的工作量和壓力。	
021713 - 022110	姚思榮議員 機管局	三跑道系統項目適時完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繼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在憲報刊登，以及為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而須進行的填海工程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9 條獲得批准後，機管局在短期內會公布三跑道系統項目的詳細實施時間表。	
022110 -022710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機管局董事會成員。 促請政府當局和機管局在三跑道系統施工前及施工期間，加大力度向公眾解釋發展三跑道系統的需要，例如倘三跑道系統項目無疾而終，香港整體將會失掉重大經濟利益，因與其主要競爭對手相比，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和航空樞紐的整體競爭力將被削弱。	
022710 -023010	民主進步黨(香港)	認為三跑道系統項目應由內地出資興建，因為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旨在迎合內地日後的發展。	
<b>其他事項</b>			
023010 -023345	主席 總議會秘書(4)2 陳鑑林議員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8日